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负责行使职权，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我们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一）2022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李锡元	4	4
杨汉明	4	3
李银香	4	4

（二）2022 年，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或现场结合网络视频）表决方式召开 8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次，全年共审议通过了 79 项议案。我们出席

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锡元	11	8	3	0	0	否
杨汉明	11	8	3	0	0	否
李银香	11	7	3	1	0	否

（三）2022年，公司召开了7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合计审议通过了57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汉明	7	2	5	0	0
	李锡元	7	2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锡元	5	2	3	0	0
	李银香	5	2	3	0	0
提名委员会	李银香	1	0	1	0	0
	杨汉明	1	0	1	0	0
战略委员会	杨汉明	7	2	5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每个议案和每件事项，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年度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利润分配、关联存、贷款事项、回购公司股份、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27 项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同时针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事项名称	出具独立意见内容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 2015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高管 2019-2021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评估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2022-2024 年任期协议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彭吉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2022-2024 任期协议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工作的独立意见
总经理辞职	1. 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定期审阅公司信息,加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的沟通,及时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股权激励、股份回购、重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主动问询,积极跟踪关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定期听取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2022 年我们对公司火电、新能源、抽水蓄能等业务进行了现场调研。现场调研过程中,我们把重点项目建设、重大项目投资、投运项目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作为调研主要方向,并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时了解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状况，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检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2022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

2023年4月27日